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抗告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9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97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寄存送達；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然亦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97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並於同年5月12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各該案卷可稽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上開裁定均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是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抗告人雖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，惟該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而其所為其他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是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抗告上開程式之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